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公告
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
於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下文)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下文)，致使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35%至46%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須待投資及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及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下文)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下文)，致使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35%至46%股本。

日期： 2023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iii) 原一芯股東；及

(iv) 目標公司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本。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相當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代價」)之人民幣金額，將由認購人收到付款通知後10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盈率(「遠期市盈率」)，即代價除以目標公司股東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佔除稅後純利。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市盈率進行研究及計算。根據S&P Capital IQ之資料，有4間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相若之業務。截至2023年3月16日(即進行研究當日)，股東應佔可資比較公司之遠期市盈率介乎11.13至16.20，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為15.15及14.16。鑑於目標公司之遠期市盈率为14.41(經參考保證純利(定義見下文))，董事認為代價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目標公司登記股本、股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工商業登記變動完成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5.0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目標公司向認購人保證，目標公司於12個月期間(自收取代價後第二個月開始)(「保證期間」)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純利」)(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而目標公司亦保證將於保證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向認購人提供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保證期間達成保證純利，則認購人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就溢利保證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作為對目標公司估價之調整。惟倘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於保證期間少於保證純利的50%，投資及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認購人須撤回認購事項而目標公司須退還全數代價予認購人。除非投資及收購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訂約各方不應互相承擔不遵守合約的責任。

倘認購人要求目標公司就溢利保證賠償，現金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C \times (GNP - ANP) / GNP$$

其中

C為已付代價金額；

GNP為保證純利；及

ANP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

進一步投資

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建立並完成海外紅籌架構（「重組」），重組完成後，創辦人將透過一間海外控股公司（「海外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9.50%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選擇以不超過每股1.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股份、可轉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現金或其他工具，以收購創辦人間接持有的海外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權（「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投資的代價將由訂約各方根據認購事項中目標公司的相同估值基準，並參考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增長率，以及上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述溢利保證的完成百分比而協商，據此，於進一步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及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合共35%至46%股本，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致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在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8個月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投資。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應被視為放棄權利（定義見下文）。

訂約各方亦確認並同意，視乎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及市況，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行使期」）內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投資（「權利」）。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訂約各方須訂立一份正式協議，當中載列進一步投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為免疑慮，訂約各方確認並同意，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進一步投資，或在行使期屆滿

後不行使權利，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損失或義務，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於投資及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一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杭州纖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權，並透過受委代表控股方式持有成都允芯中微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息科技應用創新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即(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關、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目標公司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權利為透過進軍芯片製造業務，特別是「氣流感應芯片」，使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硬件業務帶來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須待投資及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受限於投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投資及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當日（須為不遲於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的日期）後翌日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整體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陳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投資及收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原一芯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原股東，即王旭(約35.79%)、陳軼(約26.84%)、杭州眾聯芯信息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8.83%)、杭州一芯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3.25%)、杭州巨靈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71%)、杭州商良科技有限公司(約4.76%)及杭州金投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4.82%)
「付款通知」	指	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發出代價的書面付款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2023年5月29日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089元換算為人民幣。